赤土畲族乡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2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按照省、市、区党代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入贯彻《赣州市南康区2022年法治政府工作要点》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为我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工作举措及成效
2.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纵深推进工作机制**

一是全面领导法治政府建设。乡党委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的重要定位，完善各部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的机制，以率先突破带动整体提升，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及时研讨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二是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对标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坚持把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履职全过程，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加强政府法治队伍建设。乡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执法人员和法制审核人员接受相应法治业务培训.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规定》，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实地督察、反馈、整改各项工作，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机关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落实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制度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促力建成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二）聚焦深化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一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务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我乡加强对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式”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强化审批服务力量，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深入开展延时错时预约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精准高效的帮办代办服务，对涉企经营降低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准入门槛，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一照通办”改革。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二是创新监管服务方式。我乡依托“12345”热线平台、“好差评”等多样化监督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例会时乡机关干部认真学习，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行政审批、安全生产、消防、法律等服务，及时总结优化营商环境经验。

三是提升权利运行透明度。落实《中华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调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畅通网络问政渠道，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关注。乡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社会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进一步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机制，构建政务诚信监测评估指标和治理责任体系。

**（三）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依法治理能力**

一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机制。严格实行政府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严把规范性文件审查关，备案关和登记关，做好规范性文件报备，清理和后评估工作。2022年以来，对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46份项目合同等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乡政府聘请冠群律师事务所刘惠米任乡政府法律顾问，针对乡政府对外签订的项目合同，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46份。

二是规范行政执法决策程序。乡党委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切入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队严格依照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编制执法过程记录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执法事项清单等，在乡政府官方网站公布执法事项、执法决定、执法投诉、举报方式等，并对重大执法决定开展合法性审核。

**（四）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

一是聚焦源头防范化解矛盾纠纷。我乡全面落实《江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 建立18个村（社区）综治中心和18个村（社区）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劝解等方式，形成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体系。2022年以来，通过多元化解机制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62件，调解成功162件，调处成功率100%，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件，接待法律咨询269余人次，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

二是强化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加强与司法局、法院及涉案部门的协调沟通，有效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前交办会、事中审查会、事后评估会和研判调解“三会一调”制度，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推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实体化解，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2022年以来办理行政应诉案件3件，未发生行政机关和当事人反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裁决未履行的情况。

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我乡打造好乡级公共法律服务站，进一步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同时加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配备力度，实现18个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现有人民调解员115人，专职调解员20人。从乡对接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村（社区）人民调解专职调解员中精选2名骨干人员，对乡重大决策事项或疑难事项提供咨询服务，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四是提高普法宣传质效。乡党委通过召开乡党委会议和中心组学习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及法治建设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关键少数”依法决策、依法办事能力，带动广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提升。继续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同时组织精干力量，联合公检法等单位在村社区开展法律知识宣传10余次，共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同时利用好LED显示屏、微信群、QQ群、公众号等开展了法治宣传工作，使广大农民成为学法、知法、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大力打造乡村法治文化阵地，目前乡村两级均已打造法治文化广场。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特别是执法人员自身的专业素养不高，可能间接导致执法程序的不规范性。需要注重执法队伍人才引进的专业性要求和后期的人员培训，逐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三、2023年工作打算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

（二）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强化编制、人员、经费、技术配套保障，推进机关、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法案件管理，组织开展检查，提升执法案卷评查质量。

（四）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的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综合改革，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岗上证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大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力度，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深入推进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赣州市南康区赤土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